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建鋒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樓、41樓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代　理　人　邱川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陳建鋒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有該裁定在卷可稽。次查，依債務人所提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如附表所

示，其中編號1-2號僅價值新台幣112元、編號3之自小客車，出廠已逾29年，且牌照逾期註銷，無變價實益。債務人除前開財產外，無其他可資列入清算財團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家保險公司回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等在卷足憑，堪認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復本院於111年9月15日就債務人陳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報告及前開資料通知債權人，並請債權人就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迄今無債權人表示反對，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況（新台幣）
1	中國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保單號碼71130124）	截至111年7月22日之保單解約金74元
2	彰化過溝仔郵局存款（帳號0081055-0270274）	38元
3	車牌號碼OA-0715自小客車	廠牌HONDA紅、出廠年月1993.11、排氣量2156（牌照逾期註銷）